

证券代码：835963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7 号 IT 公园 19 幢 19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丽玲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682,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杨柳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江峰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82,7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为盛超云”为载体布局人工智能未来产业领域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82,7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反对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8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4,682,7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婷、王佳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芳	董事	就任	2025-12-25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柳	董事	离任	2025-12-25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